

IMO 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2 次会议（CCC 2）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一、会议总体情况简介

国际海事组织(IMO)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2 次会议(CCC 2)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本次会议共有 14 项议程,包括:IGF 规则、液氢散装运输的安全要求、IMSBC 规则及补充文本修订、《IMDG 规则》及补充文本修订、《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及其相关通函修订、海洋环境有害固体散装货物分类和声明强制规定、货物运输组件修改指南、IMO 安全, 安保, 环保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等。

除全会外,还成立了 IGF 规则修订、集装箱安全、IMSBC 规则三个工作组,以及修订 DSC/Circ.12 起草组。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IGF 规则修订及制定低闪点燃料指南

根据 CCC 1 会后计划,通信组以临时导则的形式制定了甲醇/乙醇燃料技术要求,以 IGF 规则修正案的形式制定了燃料电池的技术要求,工作组对此进行了认真审议和修改,但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未能完成这两份技术文件的全面讨论和修改,全会决定成立会后通信组继续制定甲醇/乙醇燃料技术要求,并将草稿转发其他分委会征求意见,以及完成 IGF 规则修正案——燃料电池部分。

对于低闪点燃油,虽然通信组制定了基于“闪点分档”的技术要求,但多数成员国仍表达了对使用低闪点燃油的担心,主张采取审慎态度,应对使用低闪点燃油的风险进行详细评估。全会认为,通信组所提交的闪点 52-60℃的燃油技术要求过于简略,不具讨论基础。工作组制定了使用低闪点燃油风险和影响评估的考虑因素列表,全会邀请相关方会后继续制定详细和针对性的低闪点(尤其是 52-60℃)燃油技术要求,提交 CCC 3 讨论。

（二）、液氢（LH2）散装运输的安全要求

全会审议了由澳大利亚和日本联合提案的《液氢散装运输临时建议案》(草案), 同意成立会后通信组进一步细化该建议案草案, 将在 CCC3 会议上成立工作组或起草组完成制定该临时建议案, 并基于该建议案及液氢实船运输经验考虑未来 IGC 规则的修订工作(目前的 IGC 规则不适用于液氢运输)。

(三)、IMSBC 规则及补充文本修订

会议达成如下结论:

- (1) 在修订现有个体调查表和条款方面, 分委会同意对铁矽有关的修订;
- (2) 对于煤的运输水分限制的新测试, 分委会原则上同意在 IMSBC 的附录 2 中进行考虑;
- (3) 对于硅渣的 group C, 分委会同意做修订;
- (4) 对于直接还原铁、金属硫化物精矿的 MHB 危险、水化氧化铝、MHB 分级、熟料灰, 分委会决定由 E& T25 进一步考虑;
- (5) 在提议新的个体调查表方面, 分委会原则上同意对散装平板玻璃、散装磷酸一钙、散装合成硅、散装萤石、放射性材料、锰硅铁、钛磁铁矿砂、磷酸二氢铵、生铁等等货物在 E&T 25 中进一步考虑;
- (6) 在可能液化的固体散装货物条款方面, 分委会同意对新喀里多尼亚镍矿砂、铝矾土运输准备相关通函。
- (7) 分委会指示 E&T25 准备 IMSBC 规则修正案 (04-17) 的草案, 并向 CCC3 提交报告。

(四)、修订 IMDG 规则及补充文本修订

分委会授权 E&T24 起草 IMDG 规则修正案 (38-16), 提交 MSC96 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同时, 指示 E&T24 完成规则修正案 37-14 的编辑性勘误, 并准备相关建议案和通函提交 MSC 96 批准。

(五)、修订 CSC1972 集装箱公约及其有关通函

由于各方分歧过大, 分委会决定在现阶段不基于全球 ACEP (经批准的连续检验计划) 数据库对 CSC1972 附件 1 第 2 款进行修订 (各方分歧过大), 虽然不修订公约, 但对使用 ACEP 数据库持鼓励态度。

(六)、货物运输组件包装指南

分委会决定, 对于已起草的 CCC 通函“识别 CTU 相关服务的检查表”应作为

MSC 通函来考虑。

(七)、IMO 安全、安保、环保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此项议题下的所有文件均为对 IGC 规则条款的统一解释，分委会形成了如下主要结论：

(1) 对于 IGC 规则 3.7.4 条的解释，即“泵的透气管开口不应通向机器处所”仅适用于泵在机器处所内服务于干箱形龙骨的情况，经审议，分委会认为：1) 泵的透气管开口不应通向机器处所应仅适用于服务于压载管系通过的干箱龙骨的泵；或者 2) 泵的透气管开口不应通向机器处所的要求应适用于服务于压载舱的泵。这两条结论将提交 MSC96 审议；

(2) 对于菱形液货舱安全阀排量计算时的受火面积计算问题，分委会同意需要针对 IGC 规则 8.4.1 条做出统一解释，在收到相关方的提案后，在 CCC3 上予以进一步讨论。

(3) 对于 IGC 规则中要求驾驶室窗采取 A-0 级防火分隔的问题，分委会建议将 IGC 规则与 SOLAS II-2 有关内容进行协调，同意起草修正案来修正 IGC 规则的 3.2.5 条，并提交 MSC 96 会议审议。

(八)、关于船上或港区包装危险品或海洋污染物事故报告

有关国家提交了集装箱检验报告，分委会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交报告。

(九)、对海洋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分类和声明的强制性要求

分委会同意 IMSBC 规则应该在 MARPOL 公约附则 V 下强制实施，并同意起草 MARPOL 附则 V 的修正案对分类准则和承运者声明做出强制性要求。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主要事项

1、欧美力推低闪点燃油，声称低闪点燃油为船舶使用低硫油提供了更多选择，估计下届会议将有闪点 52-60℃ 燃油的技术要求提案，建议船东和相关单位提前评估使用低闪点燃油的风险。

2、目前 IGC 规则货品清单中尚不包含液氢，有关国家正力推散装液氢运输，鼓励国内相关方跟踪并参与研究。

中国船级社 2015 年 9 月 25 日